
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鲁食药监食流函〔2016〕10号

关于明确食品生产者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(网络销售)工作规定的通知

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:

现就食品生产者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(网络销售)工作规定如下:

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,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,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,但应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有关规定。
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食品流通监管处

2016年4月1日
